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155號

原告 大豐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樹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琦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正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